

经济与社会

上 卷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经济与社会

(上 卷)

〔德〕 马 克 斯·韦 伯 著
约翰内斯·温克尔曼 整理

林 荣 远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 年·北京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Besorgt von Johannes Winckelmann

(Studienausgabe)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76

根据 J. C. B. 莫尔(保尔·齐贝克)图宾根 1976 版译出

JINGJÌ Yǔ SHÈHUÌ

经济与社会

(上卷)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约翰内斯·温克尔曼 整理

林 荣 远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南京理工大学激光照排公司照排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1935-4/D · 155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544 千

印数 5 000 册

印张 22 1/4

定价：29.60 元

出版说明

马克斯·韦伯(1864—1920年)是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哲学家,是当代西方颇有影响的学者。《经济与社会》一书是在他去世之后,由他的夫人玛丽娅娜·韦伯整理、出版的。之所以说是整理后出版,其一是韦伯生前没为此书给出一个总体结构的计划;其二,后一部分,即为“具体的”社会学部分的写作是先于前一部分,即“抽象的”社会学部分(根据所标出的写作时间,第一部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1918—1920年的期间写的;第二部分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大约1911—1913年的期间写的)。所以第一版的前言里说,各章的先后顺序只好由玛丽娅娜·韦伯及她的同事们来安排、决定。而那些没有完成的章节,就只好保留原样了。关于本书书名的变故,整理者们在出版前言里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与说明。

从1921年第一次出版《经济与社会》一书到1955年再次被整理、出版的漫长历史期间内,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也未减弱本书的作用与影响。因此,1952年,德国出版商与本书的整理者约翰内斯·温克尔曼签订了合同,重新出版马克斯·韦伯在社会学方面的主要著作,其中之一便是《经济与社会》一书。他们根据马克斯·韦伯于1915年首次发表的、为《社会经济学概论》整套丛书的编辑所草拟的总体计划以及《社会经济学概论》各卷中所附的“丛书分卷”体系的内容概览,组织了一批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对照原出版物作了比较精心的筛选、重新构造,同时也纠正了印刷上的错误,甚至是一些歪曲正文的错误,还补充进了后来陆续发现的

新的章节,最终形成了今天我们手上的这本新的《经济与社会》的二卷本书。

由于篇幅问题,本书分为上、下两卷共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即所谓的抽象的社会学部分,是从“最小的社会单位”,也就是从个人的在社会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举止与行为,上升到社会关系,上升到人的(非团体组织的)社会的共同行为,再上升到联合体与群体,最后上升到社会团体,直至政治团体的论述;第二部分对事实的分析与论述,亦即具体的社会学方面,体现了韦伯的特殊的方法论。这部分所涉及的是社会学一经验论的观察方法与法学的或其他规范观察方法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中各自研究对象的领域,实际上意味着经济与社会制度之间的原则关系,这也正是韦伯所要论述的原则关系,也是经济与社会间最最普遍的实际关系,还有它们之间存在的依赖关系和在经验上的相互影响等等。

为适应我国在社会学方面研究的需要,我们出版了本书,今后我们还将陆续翻译、出版有关的著作,以供广大科研人员和读者参考。

献给我的母亲

海伦娜·韦伯(娘家姓华伦施太因)

1844 年—1919 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与社会 (上) / (德) 马·韦伯著;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ISBN 7-100-01935-4

I. 经… I. ①马… ②林… I. 经济社会学
N. F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7434 号

上卷目录

第5版前言	1
第4版前言	23
第1版前言	34
第2版前言	36

第一部分 社会学范畴理论

第一章 社会学基本概念	39
〈1〉社会学和社会行为“意向”的概念	40
一、方法论基础	40
二、社会行为概念	54
〈2〉社会行为的动机	56
〈3〉社会关系	57
〈4〉社会行为的类型：习惯习俗	59
〈5〉合法制度的概念	61
〈6〉合法制度的种类：惯例和法	64
〈7〉合法制度的适用原因：传统，信仰，章程	66
〈8〉斗争的概念	68
〈9〉共同体化和社会化	70
〈10〉开放的和封闭的关系	72
〈11〉行为的归结。代表关系	75
〈12〉团体的概念和种类	76
〈13〉一个团体的制度	78
〈14〉行政管理制度和调节制度	80

〈15〉 企(事)业和企(事)业团体,协会,强制机关	80
〈16〉 权力,统治	81
〈17〉 政治团体,僧侣统治团体	82
第二章 经济行为的社会学基本范畴	85
〈1〉 经济行为的概念	85
〈2〉 有用效益的概念	89
〈3〉 行为的经济取向	91
〈4〉 合理经济行为的典型准则	92
〈5〉 经济团体的种类	95
〈6〉 交换手段,支付手段,货币	97
〈7〉 典型的货币使用的基本结果。信贷	102
〈8〉 市场行情,市场畅销,市场自由,市场调节	104
〈9〉 经济的形式合理性和实际合理性	106
〈10〉 货币计算的合理性	107
〈11〉 获利的概念和种类,资本计算	112
〈12〉 实物计算和自然经济	120
〈13〉 货币计算的形式合理性之条件	128
〈14〉 流通经济和计划经济	130
〈15〉 经济劳动效益分配的类型(概述)	134
〈16、17〉 技术的劳动效益划分的种类	138
〈18〉 劳动效益分配的社会种类	143
〈19〉 劳动效益使用的占有	146
〈20〉 生产手段的占有	152
〈21〉 支配性劳动效益的占有	158
〈22、23〉 剥夺劳动者对生产手段的占有	159
〈24〉 职业和职业划分的种类	163
〈25〉 采用计算的劳动效益的条件:适应性,劳动培训,劳动意愿 等	175
〈26〉 对计算陌生的劳动效益共同化:共产制度的形式	179

〈27〉 资本货物,资本计算	180
〈28、29、29a〉 贸易的概念和形式	182
〈30〉 资本计算的形式上最高合理性之条件	189
〈31〉 赢利的“资本主义”取向的典型方向	191
〈32〉 现代国家的货币制度和不同的货币种类:通用货币	194
〈33〉 有限法偿货币	204
〈34〉 票证货币	206
〈35〉 货币的形式效用和实质效用	209
〈36〉 货币政策的手段与目的 关于国家货币理论的补遗	211
〈37〉 政治团体对经济的非货币意义	223
〈38〉 政治团体的财政筹措	224
〈39〉 对私营经济的反作用	229
〈40〉 经济对团体形成的影响	232
〈41〉 经济行为的推动力	233
第三章 统治的类型	238
一、合法性的适用	238
〈1〉 统治的定义、条件和种类。合法性	238
〈2〉 合法统治的3种纯粹类型:合理的、传统的、魅力型的统治	241
二、设有官僚行政管理班子的合法型统治	242
〈3、4〉 合法型统治:借助官僚行政管理班子的纯粹类型	242
〈5〉 官僚体制—集权的行政管理	248
三、传统型的统治	251
〈6、7〉 传统型的统治	251
〈7a、8〉 老人政治,父权制,世袭制	256
〈9〉 等级世袭统治	263
〈9a〉 传统型的统治与经济	264
四、魅力型的统治	269
〈10〉 魅力型的统治,它的特点和共同体化	269

五、魅力的平凡化	274
〈11、12、12a〉魅力的平凡化及其影响	274
六、封建制	283
〈12b〉封建制,采邑封建制	283
〈12c〉俸禄封建制和其他封建制	289
〈13〉不同统治类型的混合	294
七、魅力的民主的新解	297
〈14〉对魅力作民主的重新解释	297
八、合议和权力分立	302
〈15〉合议与权力分立	302
〈16〉分类化了的权力分立	314
〈17〉政治权力分立与经济的关系	315
九、政党	316
〈18〉政党的概念和本质	316
十、非统治型的团体行政管理和豪绅名士掌政	320
〈19〉非统治型的团体行政管理和豪绅名士掌政	320
〈20〉绅士行政管理	322
十一、代议制	324
〈21〉代议制的本质和形式	324
〈22〉由利益代表执行的代议制	329
第四章 等级与阶级	333
一、概念	333
〈1〉阶级地位,阶级,有产阶级	333
〈2〉职业阶级,社会阶级	336
〈3〉等级地位,等级	337
附录	340

第二部分 经济与社会制度及权力

第一章 经济与社会制度	345
〈1〉 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	345
〈2〉 法的制度,惯例和习俗	355
〈3〉 法的强制对经济的意义和局限	368
第二章 概述共同体的经济关系(经济与社会)	375
〈1〉 经济的实质:经济共同体,经济行为共同体,经济调节共同 体	375
〈2〉 “开放的”和“封闭的”经济关系	378
〈3〉 共同体的形式与经济利益	381
〈4〉 由“经济行为”共同体创造经济劳动效益的类型和经济形式 ..	388
〈5〉 共同体的需求满足和负担分配的影响。经济调节的制度	392
第三章 共同体化和社会化的类型及其同经济的关系	397
〈1〉 家族共同体	397
〈2〉 邻里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社区	403
〈3〉 家族共同体内部的性关系	406
〈4〉 氏族和性关系的调节。家族共同体,氏族共同体,邻里共同体 和政治共同体	409
〈5〉 与军事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关系。“婚姻财产法”和继承法	414
〈6〉 家族共同体的解体:它的职能地位的变化和日益增长的 “可计算性”。现代贸易公司的产生	421
〈7〉 古希腊式“家族”的发展	428
第四章 人种共同体关系	434
〈1〉 “种族”属性	434
〈2〉 人种共同信仰的产生。语言和文化共同体	436
〈3〉 与政治共同体的关系。“部落”和“民族”	445
〈4〉 民族和文化威望	448
第五章 宗教社会学(宗教共同体化的类型)	453

〈1〉 宗教的产生	453
〈2〉 巫师——神职人员	479
〈3〉 神的概念。宗教伦理。禁忌	482
〈4〉 “先知”	495
〈5〉 教区	508
〈6〉 神圣的知识。布道。灵魂的关怀	515
〈7〉 等级、阶级与宗教	526
〈8〉 神正论问题	582
〈9〉 拯救与再生	590
〈10〉 拯救的途径及其对生活方式的影响	594
〈11〉 宗教伦理和“俗世”	644
〈12〉 文化宗教和“俗世”	679
第六章 市场社会化(未完稿)	706

第 5 版 前 言

在《经济与社会》新版(1956 年第 4 版)的前言中,列举了一系列观点,认为应该暂且不对这部著作的内在固有结构作一定论。同时还提及出版者的一篇解释性论文,文章进一步分析了有关的各种细节¹。提及这个比较专门的论述时往往采用注释,没有顾及阅读内容。因为根据以前的论述,作品的内在逻辑性以及在新版中重新进行的材料安排的绝对的必要性,强调得不够清楚,修订版又用比较长的时间才得已完成,因此应该利用新版(第 5 版)的前言,对章节系统(更确切地说,类型)划分不可避免地要采用的结构再次完整地——尽管必须简明扼要地——进行阐述。同时将要证明,从划分章节的考虑——统一布局的思想——也能清晰地重新构思《经济与社会》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尚未完成的结尾部分的基本轮廓。

因此,除了那些勿宁说是“技术性”的考虑(第一部分)外,还应该简要地阐述一下从这种想法的进一步发展而产生的重现马克思·韦伯材料安排的布局设想(第二部分),以及无论如何也应该简略地论述一下他的社会学的原则性的基本观点的影响,即“主观认为的意向”在方法上的意义,和由他所发展的社会行为的系统内容以及越来越包罗万象的社会机构的社会行为的分级(第三部分)。

出版者严格依据文稿所作的新版的材料编排,在德国偶尔也遇到异议。然而,所有较新的外国译本都是以这个布局为基础的,例如西班牙文译本第 2 版(1964 年)、意大利文第 1 版和第 2 版

(1961年和1968年)、三卷本的美国译本以及1971年出版的第一卷的法文译本。不过必须附带指出,美国译本对各章又作了进一步的分节,而且上述的最后两种版本没有收入由德国出版者从马克斯·韦伯晚年的其他作品中汇编的、题为《国家社会学》的最后的一节。在这期间,重新对文本进行审订以及对以这一著作为基础的文献进行深入的研究,不仅做了大量的订正,而且认识到,收入到1956年新版里的《关于合法统治的三种纯粹的类型》这篇短论,与手稿的前后文并不一致,而是属于1913年关于范畴的论文的思想范围,因此在这次新版中不得不割爱^②。由于删去了第4版中第二部分的第9章第2节,于是从551页[原文——译者]起,页码减去8页;上卷的错误采用贴条覆盖的办法进行了必要的更正,下卷则完全重新排版。由于这个原因,又加上《法律社会学》的第2节和第3节位置的调换,某些页码和行数有所变动,然而页码的顺序大体上保持原样不变。

—

1952年当出版商先生要求合同签署人*着手进行由后者建议的重新出版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主要著作时,已经有若干马克斯·韦伯自己的意见作为这方面的基础:由他本人作为《社会经济学概论》整套丛书的编辑所草拟的总计划,这个计划于1915年首次发表——即在马克斯·韦伯1914年首批出版几卷(第一、二、六和第七部的第一分册)以后,发表在J. C. B. 莫尔(保尔·齐贝克)关于1914年出版情况的年度报告里——在马克斯·韦伯本人还能亲自出版的《社会经济学概论》的各卷中所附的“丛书分卷”体系的内容概览里,以及在由同一出版社出版的费利克斯·索马里的

* 指本文作者,他既是《经济与社会》新版整理者,也是出版人。——译者

《银行政策》的第1版上作为广告所刊登的相同的、完整的内容概览里。不管在出版社报告(1915年)里,还是在出版广告(同年)里——除了少数例外外——,都列举了整套丛书的每一卷所拟定的作者的名字。马克斯·韦伯编辑出版的《社会经济学概论》的最后一卷(第五部第一卷)于1918年出版,1922年还出版第七部的最后的、完整的版本,包括“丛书分卷”的周密的计划。《社会经济学概论》的这种系统的任何编排,都包括了马克斯·韦伯自己为这套系统的手册撰写的作品所阐述的布局。这种布局在本书第4版的前言(见下文第XXVI页[原文——译者])里已经作了复述。

紧接着第五部第一分册出版(1918年)之后,《社会经济学概论》的续篇是马克斯·韦伯本人所提供的第一分册稿件,他还能为其的付梓作准备,然而,在他逝世后的1921年才出版。它的书名如下:

《社会经济学概论》
第 三 部
《经济与社会》
第 一 卷
《经济与社会制度及权力》
马克斯·韦伯 著
第 一 部 分

详细分析后可以确信,马克斯·韦伯对整个第三部材料的编排,尤其是对他自己撰写的、应该构成第三部主要部分(第一部分)的布局,也没有作原则的修改。整套《社会经济学概论》分五卷,九部。在第一卷《经济的基础》里,开始几部的书名是:《经济和经济

学》(第一部)、《经济与自然》(第二部第一分册)、《经济与技术》(第二部第二分册);与此相适应,第三部的标题是:《经济与社会》,其中分为两大主要部分:

第 三 部

《经济与社会》

I.《经济与社会制度及权力》

马克斯·韦伯 著

II.《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体系和理想的发展过程》

E.冯·菲利波维奇* 著

倘若把这同马克斯·韦伯亲自确定的他的论著的第一分册的书名页(见上文)作比较,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的论文的书名对他来说从一开始就是确定无疑的,并被保留了下来,它就是:《经济与社会制度及权力》。在书名页上这个内容标题之上和“第三部”之下用个“ I ”字,表明这篇论著仅仅是第三部的第一个主要部分。它的第二个主要部分的作者考虑由冯·菲利波维奇担任。后者于 1910 年在同一出版社出版了一个演讲集,书名为《19 世纪经济政策思想的发展》,他在这期间于 1917 年去逝。马克斯·韦伯显然认为,可以找到另外一位撰稿人,把菲利波维奇留下的手稿加工,使之达到最新的水平。实际上,这个工作后来由爱德华·海曼** 完成了。不过后来在印刷时把整章放在第一部第 2 版(1924 年)当中了。无论如何,马克斯·韦伯逝世后没有把它收到第三部里。这样一来,马克斯·韦伯为《经济与社会》这一部分所构思的布

* 欧根·冯·菲利波维奇男爵(1857—1917 年),奥地利国民经济学家。——译者

** 爱德华·海曼(1889—1967 年),德国国民经济学家。——译者